

沈從文〈蕭蕭〉

投影片製作：王靖婷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沈從文簡介

- 沈從文（一九〇二～一九八八），本名沈岳喚。生於湖南西部北鄰貴州的一個小山城——鳳凰（今屬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苗族。1918年小學畢業後隨本鄉土著部隊到沅水流域各地，隨軍在川、湘、鄂、黔四省邊區生活，1923年，年滿二十至北京自學並學習寫作，結交「京派文人」，以其撰寫湘西故事，頗博得當時文壇名家一致的喝采。一九三二年，名為〈邊城〉、〈湘西散記〉相繼問世之後，即奠定其後在文壇上不可動搖的地位。



圖片取自

<http://big5.chinataiwan.org/twrwk/ywys/200902/W020090213328678092538.jpg>



圖片取自

<http://www.stnn.cc:82/arts/200903/W020090327417816478393.jpg>

- 沈從文在中國公學給學生主講大文學部一年級現代文學選修，也就是在這裡，他認識了來旁聽他的張兆和，並在心裏有了別的情愫。
- 從1929年12月開始，短短的半年時間內，沈從文給張兆和寫了幾百封情書。長達三年的情書追求終於有了一個美滿的結果。1933年9月9日 沈從文與張兆和在北平的中央公園舉行了婚禮。
- 「我這輩子走過許多地方的路，行過許多地方的橋，看過許多次數的雲，喝過許多種類的酒，卻只愛上過一個正當最好年紀的人。」這則情書，至今被世間愛著的人們以愛情的名義流傳著。



(改寫自【星島環球網】)

[www.stnn.cc:82/arts/200712/t20071207_687662.h](http://www.stnn.cc:82/arts/200712/t20071207_687662.html)

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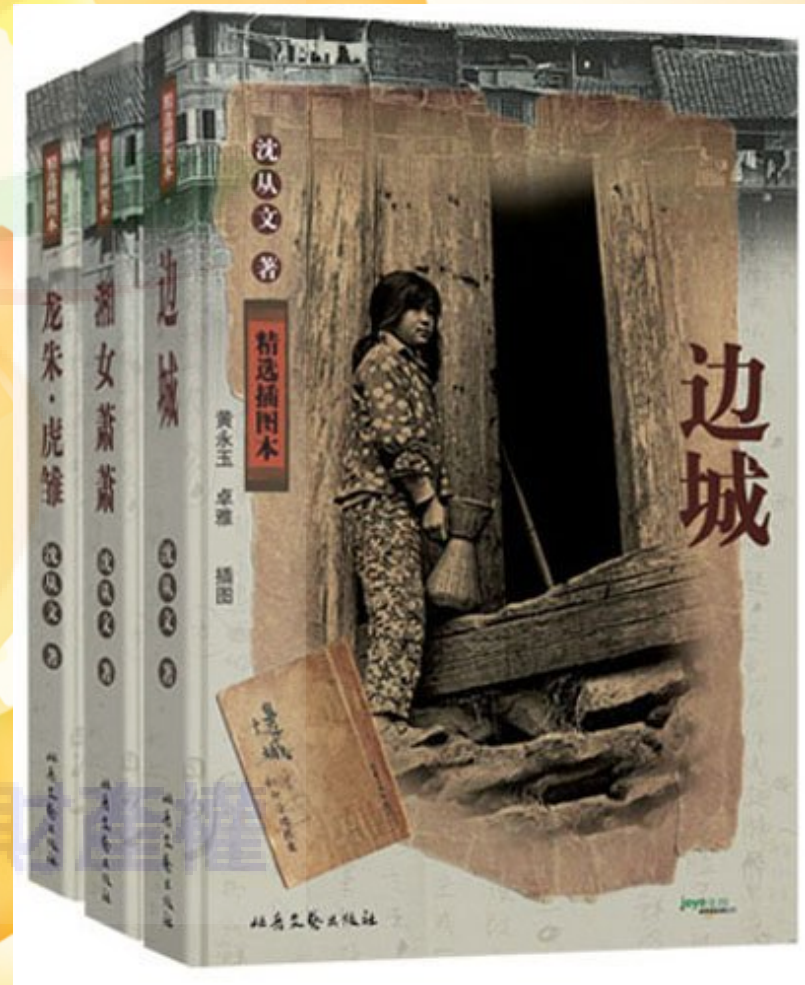
圖片取自

[http://www.stnn.cc:82/arts/200712/W020071207684489542931.j](http://www.stnn.cc:82/arts/200712/W020071207684489542931.jpg)

pg

沈從文作品集

- 從1926年出版第一本創作集《鴨子》開始，沈從文出版了70余種作品集，被人稱為多產作家。至40年代刊行的作品主要有：短篇小說集《蜜柑》、《雨後及其他》、《神巫之愛》、《旅店及其他》、《石子船》、《虎雛》、《阿黑小史》、《月下小雜景》、《一個母親》、《邊城》，中長篇小說《舊夢》、《長河》，散文集《記胡也頻》、《記丁玲》、《從文自傳》、《湘行散記》、《湘西》等。



圖片取自：<http://zh->

tw.ebookcn.com/files/24/2462bf742fc9a9e3d90493dee858ef7e.jpg

沈從文作品特色

- 他的小說取材廣泛，描寫了從鄉村到城市各色人物的生活，其中以反映湘西下層人民生活的作品最具特色。
- 代表作《邊城》以兼具抒情詩和小品文的優美筆觸，表現自然、民風和人性的美，提供了富於詩情畫意的鄉村風俗畫幅，充滿牧歌情調和地方色彩，形成別具一格的抒情鄉土小說。
- 他的創作表現手法不拘一格，文體不拘常例，故事不拘常格，嘗試各種體式和結構進行創作，成為現代文學史上不可多得的“文體作家”。他的散文也獨具魅力，為現代散文增添了藝術光彩。

〈蕭蕭〉

分段標題（自擬）及摘要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第一大段 1

小媳婦（12歲新娘3歲郎）

- 鄉下人吹唢呐接媳婦，到了十二月是成天會有的事情。
- 唢呐後面一頂花轎，兩個伙子平平穩穩的抬著。轎中人被銅鎖鎖在裏面，雖穿了平時沒上過身的體面紅綠衣裳，也仍然得荷荷大哭。
- 也有做媳婦不哭的人。蕭蕭做媳婦就不哭。這女人沒有母親，從小寄養到伯父種田的莊子上，…因此到那一天，這女人還只是笑。她又不害羞，又不怕。她是什麼事也不知道，就做了人家的新媳婦了。
- 蕭蕭做媳婦時年紀十二歲，有一個小丈夫，年紀還不到三歲。
- 天晴落雨日子混下去，每日抱抱丈夫，也幫同家中做點雜事，能動手的就動手。

第二大段

鄉下人與女學生

- 蕭蕭嫁過了門，做了拳頭大的丈夫小媳婦，一切並不比先前受苦，這只看她一年來身體發育就可明白。風裏雨裏過日子，像一株長在園角落不為人注意的蓖麻，大葉大枝，日增茂盛。這小女人簡直是全不為丈夫設想那麼似的，一天比一天長大起來了。
- 夏夜光景說來如做夢。大家飯後坐到院中心歇涼，揮搖蒲扇，看天上的星同屋角的螢，聽南瓜棚上紡織娘咯咯咯拖長聲音紡車，遠近聲音繁密如落雨，禾花風偷偷吹到臉上，正是讓人在各種方便中說笑話的時候。
- 女學生這東西，在本鄉的確永遠是奇聞。每年一到六月天，據說放「水假」日子一到，照例便有三三五五女學生，由一個荒謬不經的熱鬧地方來，到另一個遠地方去，取道從本地過身。

第二大段 2

鄉下人與女學生

- 女學生由祖父方面所知道的是這樣一種人：
- 她們穿衣服不管天氣冷暖，吃東西不問饑飽，晚上交到子時纔睡覺，白天正經事全不做，只知唱歌打球，讀洋書。
- 她們都會花錢，一年用的錢可以買十六隻水牛。
- 她們在省裏京裏想往什麼地方去時，不必走路，只要鑽進一個大匣子中，那匣子就可以帶她到地。
- 她們在學校，男女在一處上課讀書，人熟了，就隨意同那男子睡覺，也不要媒人，也不要財禮，名叫「自由」。
- 她們也做做州縣官，帶家眷上任，男子仍喊作「老爺」，小孩子叫「少爺」。她們自己不養牛，卻吃牛奶羊奶，如小牛小羊；買那奶時是用鐵罐子盛的。

第二大段 3

鄉下人與女學生

- 她們無事時到一個唱戲地方去，那地方完全像個大廟，從衣袋中取出一塊洋錢來（那洋錢在鄉下可買五隻母雞），買了一小方紙片兒，拿了那紙片到裏面去，就可以坐下看洋人扮演影子戲。
- 她們被冤了，不賭咒，不哭。她們年紀有老到二十四歲還不肯嫁人的，有老到三十四十居然還好意思嫁人的。
- 她們不怕男子，男子不能使她們受委屈，不受委屈就上衙門打官司，要官罰男子的款，這筆錢她有時獨佔自己花用，有時和官平分。
- 她們不洗衣煮飯，也不養豬餵雞，有了小孩子，也只花五塊錢或十塊錢一月，雇個人專管小孩，自己仍然整天看戲打牌，或者讀那些沒有用處的閒書。

第三大段

曖昧，夏日的青澀

- 蕭蕭從此以後心中有個「女學生」。做夢也便常常夢到女學生，且夢到同這些人並排走路。
- 鄉下的日子也如世界上一般日子，時時不同。世界上的人把日子糟蹋，和蕭蕭一類人家把日子吝惜是同樣的，各有所得，各屬分定。
- 工人中有個名叫花狗，年紀二十三歲，抱了蕭蕭的丈夫到棗樹下去打棗子。小小竹竿打在棗樹上，落棗滿地。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

第三大段

曖昧，夏日的青澀

- 丈夫是一面幫忙拉著帽邊，一面就唱下去，照所記到的歌唱：
- 天上起雲雲起花，包穀林裏種豆莢，
- 豆莢纏壞包穀樹，嬌妹纏壞後生家。
- 天上起雲雲重雲，地下埋墳墳重墳，
- 嬌妹洗碗碗重碗，嬌妹床上人重人。
- 那花狗，面如其心，生長得不很正氣，知道蕭蕭要聽歌，人也快到聽歌的年齡了，就給她唱「十歲娘子一歲夫」。那故事說的是妻年大，可以隨便到外面做一點不規矩事情，夫年小，只知吃奶，讓他吃奶。這歌丈夫完全不懂，懂到一點兒的是蕭蕭。

第四大段 情竇初開

- 花狗是起眼動眉毛，一打兩頭翹，會說會笑的一人。聽蕭蕭帶著歎美口氣說：「花狗大，你膀子真大」，他就說：「我不止膀子大。」 「你身個子也大。」 「我全身無處不大。」
- 幾次降雪落雪，幾次清明穀雨，一家中人都說蕭蕭是大人了。天保佑，喝冷水，吃粗糲飯，四季無疾病，倒發育得這樣快。婆婆雖生來像一把剪子，把凡是給蕭蕭暴長的機會都剪去了，但鄉下的日頭同空氣都幫助人長大，卻不是折磨可以阻攔得住。
- 小孩子不知事故，聽別人唱歌也唱歌。一開腔唱歌，就把花狗引來了。

第四大段 2 情竇初開

- 花狗對蕭蕭生了另外一種心，蕭蕭有點明白了，常常覺得惶恐不安。但花狗是男子，凡是男子的美德惡德都不缺少，勞動力強，手腳勤快，又會玩會說，所以一面使蕭蕭的丈夫非常歡喜同他玩，一面一有機會即纏在蕭蕭身邊，且總是想方設法把蕭蕭那點惶恐減去。
- 丈夫小口一開，花狗穿山越嶺就來到蕭蕭面前了。
- 花狗想方法支使他到一個遠處去找材料，便坐到蕭蕭身邊來，要蕭蕭聽他唱那使人開心紅臉的歌。
- 終於有一天，蕭蕭就這樣給花狗把心竅子唱開，變成個婦人了。

第五大段 如何是好？

- 她要他當真對天賭咒，賭過了咒，一切好像有了保障，她就一切盡了他。
- 花狗誘她做壞事情是麥黃四月，到六月，李子熟了，她歡喜吃生李子。她覺得身體有點特別，在山上碰到花狗，就將這事情告給他，問他怎麼辦。
- 討論了多久，花狗全無主意。雖以前自己當天賭得有咒，也仍然無主意。原來這傢伙個子大，膽子小。個子大容易做錯事，膽量小做錯了事就想不出辦法。
- 「負不負我有什麼用，幫我個忙，趕快拿去肚子裏這塊肉吧。我害怕！」花狗不再作聲，過了一會，便走開了。

第六大段 罪與罰

- 過了半个月，花狗不辭而行，把自己所有的衣褲都拿去了。
- 她的心，想到的事自己也不十分明白。她常想，我現在死了，什麼都好了。可是為什麼要死？
- 雖說求菩薩保佑，菩薩當然沒有如她的希望，肚子中的東西依舊在慢慢的長大。
- 一切她所想到的方法都沒有能夠使她與自己不歡喜的東西分開。大肚子只有丈夫一人知道，他卻不敢告這件事給父母曉得。因為時間長久，年齡不同，丈夫有些時候對於蕭蕭的怕同愛，比對於父母還深切。

第七大段 鄉下人與子曰

- 蕭蕭步花狗後塵，也想逃走，收拾一點東西預備跟了女學生走的那條路上城去自由。但沒有動身，就被家裏人發覺了。
- 家中追究這逃走的根源，纔明白這個十年後預備給小丈夫生兒子繼香火的蕭蕭肚子已被另一個人搶先下了種。
- 一家人的平靜生活，為這件新事全弄亂了。生氣的生氣，流淚的流淚，罵人的罵人，各按本分亂下去。懸樑，投水，吃毒藥，被禁困著的蕭蕭，諸事漫無邊際的全想到了，
- 照習慣，沉潭多是讀過「子曰」的族長愛面子才做出的蠢事。伯父不讀「子曰」，不忍把蕭蕭當犧牲，蕭蕭當然應當嫁人作二路親了。

第七大段 2 鄉下人與子曰

- 照習慣受損失的是丈夫家裏，然而卻可以在改嫁上收回一筆錢，當作損失賠償。
- 一時沒有相當的人家來要蕭蕭，送到遠處自然也得有人，因此暫時就仍然在丈夫家中住下。這件事既經說明白，照鄉下規矩，倒又像不什麼要緊，只等待處分，大家反而釋然了。
- 丈夫知道了蕭蕭肚子中有兒子的事情，又知道因為這樣蕭蕭纔應當嫁到遠處去。但是丈夫並不願意蕭蕭去，蕭蕭自己也不願意去。大家全莫名其妙，只是照規矩像逼到要這樣做，不得不做。

第八大段 圓滿結束

- 蕭蕭次年二月間，十月滿足，坐草生了一個兒子，團頭大眼，聲響洪壯。大家把母子二人照料得好好的，照規矩吃蒸雞同江米酒補血，燒紙謝神。一家人都歡喜那兒子。
- 到蕭蕭正式同丈夫拜堂圓房時，兒子已經年紀十歲，有了半勞動力，能看牛割草，成為家中生產者一員了。
- 牛兒十二歲時也接了親，媳婦年長六歲。媳婦年紀大，方能諸事做幫手，對家中有幫助。
- 蕭蕭剛坐月子不久，孩子纔滿三月，抱了自己新生的毛毛，在屋前榆蠟樹籬笆間看熱鬧，同十年前抱丈夫一個樣子。